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克区财社〔2023〕8号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，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《关于拨付2023年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克财社（2023）2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800万元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

二、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就业利、助政府经济分类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奖优罚劣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要重点保障“新疆建筑工匠”培训就业行动目标任务的落实。对就业工作先进地区，在资金分配时给予适当倾斜。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、绩效评价结果差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，适当扣减资金。

四、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。市级财政和人社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克拉玛依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18日